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2份/份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58號12樓之2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08026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府水務局水情中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主持人：劉局長振宇

聯絡人及電話：趙本翰03-3033688-3636

出席者：蔡委員厚男、吳委員瑞賢、廖委員瑞堂、蔡委員義發、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列席者：本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隨文檢送老街溪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大漢溪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南崁溪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社子溪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發言單、書面審查意見表及會議議程各一份供參。

桃園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科(組)長、主任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58號12樓之2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080261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計畫勘查作業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

開會地點：各提案計畫現場(俟上午初審(評核)會議結束後，由
本府水務局領勘)

主持人：劉局長振宇

聯絡人及電話：趙本翰03-3033688-3636

出席者：蔡委員厚男、吳委員瑞賢、廖委員瑞堂、蔡委員義發、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列席者：本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請各局針對提報案件自行現場引導，並準備大字報及現勘資料做必要說明。

桃園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暨提案計畫勘查作業

二、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三、會議地點：本府水務局水情中心

四、主席：劉局長振宇

記錄：趙本翰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六、會議記錄：

(一) 蔡委員厚男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街口溪水岸步道營造宜保留大溪周邊古道的景觀風貌及串聯整合在一起。
- (2) 中空生態槽式模矩化的建材，使用規模數量避免太突兀超量。
- (3) 水質清澈、水量充沛，而且位於里山環境脈絡，務必採取多自然型的河溪生態工法，營造及回復里山地景生態。
- (4) 街口溪相鄰及周邊村落聯外便道、圍圃等，可以整併在一起改善優化。
- (5) 值得細心設計及推動，做為臺灣公私協力守望里山清溪生態保育的範例。

2.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景觀設施工程輕量化、減量設計，水環境裝置藝術若以專案工程採購策略實施，容易淪為造型意象工程，請評估設置必要性。
- (2) 河岸景觀綠化工程，除了高低水位交界的植生生態過渡帶及安全防護的緩衝綠籬灌叢之外，水體周邊綠地儘量採取綠蔭喬木草坪草種組成的 parkland 外，建議減少灌木植栽維管之人力成本。
- (3) 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的若干開挖回填綠地介面復育有待加強，請評估可否納入擴充工程範圍再做補強。

3.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指標、牌面及里程等指標改善工程，請儘量同座共桿整併，減量設計為原則，減少視覺景觀的干擾及雜訊。
- (2) 河道通水斷面內若施作懸臂式步道，請儘量減量，縮減路幅寬度或請再評估其設置的必要性尤其是河道平均寬度只有 5 公尺的溪流河段。
- (3) 水汴頭綠廊和桃林鐵路串聯節點，是由本案還是由城鎮之心的亮點計畫處理，請敘明清楚。
- (4) 周邊都市化程度高，市區幹道交叉路口之溪岸節點，可以考慮採用護岸構造坡型做植物植物綠化的箱槽。
- (5) 若干垂直護岸可以採取直垂壁面綠化（薜荔、爬牆虎等藤蔓植物）。
- (6) 若干高水位以上堤岸可以調整成多自然型的護岸。
- (7) 水岸活動節點廣場周邊可補植綠蔭喬木。
- (8) 水汴頭綠廊計畫若干段落渠道緩坡可改為複式斷面，加設簡易型垂直連通階梯親水；惟需加設安全告示牌。
- (9) 水汴頭綠廊計畫左岸堤頂公有地，缺乏林蔭之處補植若干株喬木即可。

4. 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景觀跨橋和新建堤頂步道的串聯節點，設施介面的縫合及周邊植栽綠化要進一步考慮行人友善使用的休憩設施。
- (2) 高低落差的人行地坪、橋面之間儘量以無障礙的坡道銜接處理。
- (3) 宜舉辦社區居民參與設計工作坊，廣納使用者的需求意見。
- (4) 須注意無障礙設施及高齡者友善設計。

(二) 吳委員瑞賢

1. 龍潭大池改善計畫是否有考慮目前潭中之魚及其他生物之管理？
2. 菜堂排水之工程佈置宜考量其高程，相對效益宜合理，避免大量經費投入。
3. 水質改善設施未來之維管業務宜建立責任、經費或尋求地方團體支持認養。
4. 親水步道等設施宜採低維護設計，植栽設計原則以原生及自然為

主，適度栽種蜜源植物有助於吸引生物豐富生態。

5. 河道中保留自然材質以因應沖刷後之自然外貌。

(三) 蔡委員義發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建請就整體畫成果配合圖(如圖 2、圖 27)資(如表 17 等)列表說明辦理情形(含已核定計畫如表 17 及待辦)，以顯本批次之完整性與必要性。
- (2) 本計畫目前設計護岸拓寬及新建步道是否涉及私有地(尤以拓寬部分)請詳予套繪查明以免影響執行進度。
- (3) 本計畫建請減少人工化外分項案件經費需求提列 108 年度，時程上請再考量。

2.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龍潭大池水質優養化問題有無整體解決規劃成果(是否如表 2 之經費表)逐步據以改善請加強說明。
- (2) 本案係擴充工作請補充說明原計畫(前期)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與本批次擴充內容之差異及擴充之原因與必要性。
- (3) 本第四批次擴充工作經費需求 6,500 萬元(中央、地方 7:3)對應部會經濟部水利署，檢請查明元計畫(前期)之對應部會係何單位？本擴充工作是否應一並考察對應。另要納入原工程執行之變更追加行政程序並請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4) 公民參與之民眾意見及工作坊審查意見請補充回應及參考採辦情形。
- (5) 生態檢核部分請依水利署函頒相關作業原則依工程生命週期(提報、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等)具體作為詳實填列於生態檢核自評表。

3.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計畫書有關公民參與綜整訪談紀錄表所述居民對環境周圍充斥惡臭及髒亂均無法忍受，請補充說明解決情形(如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及水汙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

水是否已改善。

- (2) 計畫書請加強整體計畫規劃成果(含圖、資)分別標示已核定及待辦(以不同顏色)並列表說明辦理情形。
- (3) 悠遊南崁溪水岸自行車步道服務改善計畫內容設有智慧照明、監視器及電動車充電裝置等，是否符合本計畫請考量並請說明未來維護管理計畫之落實執行外，對應部會是否為經濟部水利署請再斟酌。
- (4) 悠遊南崁溪計畫相關設施請配合現況及地方民眾需求並考量簡要且容易維護管理原則辦理。
- (5) 悠遊南崁溪計畫臨溪公園請配合導覽告示牌設置，一併宣導河川防汛宣導。
- (6) 悠遊南崁溪計畫告示牌內容建議全區自行車道串連之區段名稱。
- (7) 悠遊南崁溪計畫整治部分混凝土或護岸坡面可考量計畫濕水位以上予以綠化。
- (8) 水汴頭綠廊環境改善計畫親水設施以適當地點設置階梯(以不影響通洪為原則)並應維持良好水質以達成民眾使用率。

4. 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請綜整整體規劃成果含已核定計畫及續辦以圖資(列表)說明辦理情形。
- (2) 分項案件經費需求提列 108 年度時程上請再考量。
- (3) 計畫內容初步構想請召開地方說明會廣納民眾意見需求並詢洽認養機制。
- (4) 新闢綠地除請查明土地權屬外，該綠地應以簡要容易維護管理為原則。

(四)廖委員瑞堂

1.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計畫應持續追蹤水質改善成效並可考慮分階段進行。
2. 木棧道維護管理困難請謹慎考慮。
3. 水汴頭綠廊改善計畫採用複式斷面是否會造成安全的疑慮或防洪能力降低，可考慮重點式的提供親水河段。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計畫內容主要皆為景觀營造，惟本署補助貴府辦理第一、二、三批次核定案件，以水質改善設施為主計畫，工程進度多有落後情形，建議加速辦理前期水質改善作業，完工後進入試運轉，達上游水質改善目標後，亦有助於提升本次提報計畫景觀營造及吸引民眾親水。

(六)經濟部水利署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案建議相關指標應結合納入大溪溪整體計畫各案指標相關連結，並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整體計畫關連性，以利擴大計畫執行成效。
- (2) 經現勘時水質良好，且規劃單位說明計畫區域周邊假日停車空間不足，建議未來可考量停車場設置於大溪國中，由本案串連大溪老街等周邊亮點，請加強河川濱溪帶生態廊道之維持，融合在地人文、歷史、地景及生態等特色，並以工程減量、友善生態及營造生物多樣性水岸環境辦理後續水環境改善，以符計畫目標。

2.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整體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相關內容撰寫，並請再加強生態環境現況、水質環境現況、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情形、預期成果及效益、營運管理計畫…等。
- (2) 本案建議整體計畫應考量整合各部會資源(如：水質改善…等)及融合在地人文、歷史、地景、生態及埤塘文化等特色，以符計畫目標。
- (3) 本案若涉及水質改善及水質監測部分，建請改列補助機關為環保署；若涉及水岸環境營造部分，再列本署補助案件。
- (4) 因本計畫第一階段執行至 109 年止，故本案期程請修正至 109 年底完成，另所需工程經費部分，亦請一併修正。
- (5) 入口意象及裝置藝術等建議考量後續維管，水環境營造建議兼顧友善生態環境及工程減量為原則。另底泥清淤、自行車道及

監視系統與水環境營造關連性等，亦請考量修正。

- (6) 本案與前期計畫如四方林水質改善等之整體關連性等，請再補充說明。

3.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計畫：本案建議應先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後續水環境工程營造。另建請加強結合民眾參與、在地維管及逕流分擔等理念。
- (2) 水汴頭排水計畫：本案建議水環境營造加強結合民眾參與及在地維管，並注意既有防洪功能之維持，且兼顧水質改善及友善生態措施。
- (3) 南崁溪水岸改善計畫：請檢討自行車道是否與本計畫水環境改善關連性。請加強河川濱溪帶生態廊道之維持及友善生態保育措施(如夜間照明避免影響動植物等)。

4. 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整體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相關內容撰寫，並請再加強生態環境現況、水質環境現況、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情形、預期成果及效益、營運管理計畫…等。
- (2) 本案建議相關指標應結合納入社子溪整體計畫各案指標相關連結，並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整體計畫關連性，以利擴大計畫執行成效。
- (3) 相關設施施作應考量既有防洪功能之維持，並請加強河川濱溪帶生態廊道之維持，融合在地人文、歷史、地景及生態等特色，並以工程減量、友善生態及營造生物多樣性水岸環境辦理後續水環境改善，以符計畫目標。

5. 請市府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作業(包含召開工作坊)，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將府內實質審查、現勘紀錄及擬提案計畫辦理資訊公開，經參酌外界建議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

6. 本署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頒修正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其中針對工程生命週期內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均明確指示應辦理事項，請市府依規範事項落實辦理。
7. 第四批提案工程，請以 109 年底前完工為原則。
8. 第四批提案條件需符合「重要政策推動類」、「生態環境友善類」、「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等四類。請市府檢視各提案計畫內容，並於“工作明細表”中註明提案類別。
9. 請確認各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提案條件，並建議應先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後續水環境工程營造。
10. 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其工作至少包含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請市府確實善用顧問團隊，確實發揮其輔導功能，協助整合府內各局處提案內容，俾利提案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性。
11. 考量計畫整體性，建議補充各案分項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單位及經費編列等資訊。
12. 所需計畫經費部分，請依相關委員意見再檢討工作內容後，再調整修正經費。
13. 有關執行內容中「不宜物種去除」部分，建議結合民眾參與，並儘量以當地原生物種代替。
14. 另環境教育部分，建議是否可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未來並可結合在地民眾、志工及 NGO 等組織參與，且結合亮點物種復育及環境教育，打造環境教育示範場域，以符計畫目標願景。

七、 會議決議：

1. 藉由請各單位參照委員及中央部會意見確實納入考量辦理。
2. 請各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三）前提供意見回應辦理情形表至本府，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規定及評核程序將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八、 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30 分



桃園市政府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會議事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9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水務局水情中心

三、主持人：劉局長振宇

劉振宇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蔡委員厚男		蔡厚男	
吳委員瑞賢		吳瑞賢	
廖委員瑞堂		廖瑞堂	
蔡委員義發		蔡義發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	陳育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吳仁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工程師	張亞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輔導團		黃俊成	
		李長忠	



桃園市政府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會議事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計畫勘查作業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1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水務局水情中心

三、主持人：劉局長振宇 *劉振宇*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蔡委員厚男		<i>蔡厚男</i>	
吳委員瑞賢			
廖委員瑞堂			
蔡委員義發		<i>蔡義發</i>	
經濟部水利署	<i>副工</i>	<i>陳育成</i>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i>工程員</i>	<i>張再編</i>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受控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府內審查及現勘意見回復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蔡委員厚男</p>	
<p>老街溪水環境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觀設施工程輕量化、減量設計，水環境裝置藝術若以專案工程採購策略實施，容易淪為造型意象工程，請評估設置必要性。 2. 河岸景觀綠化工程，除了高低水位交界的植生生態過渡帶及安全防護的緩衝綠籬灌叢之外，水體周邊綠地儘量採取綠蔭喬木草坪草種組成的 parkland 外，建議減少灌木植栽維管之人力成本。 3. 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的若干開挖回填綠地介面復育有待加強，請評估可否納入擴充工程範圍再做補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水環境裝置藝術為配合場址上部復舊所設置，亦可提供未來本市花彩節意象使用，另裝置預算僅100萬，僅占總工程費1.5%，已採減量原則規劃。 2. 本工程灌木主要配置於水質淨化場址上部，作為步道及場區分隔使用，水體周邊則多保留原綠蔭喬木。 3.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四方林排水之綠地介面修復，同前由該案廠商辦理中。
<p>南崁溪水環境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牌面及里程等指標改善工程，請儘量同座共桿整併，減量設計為原則，減少視覺景觀的干擾及雜訊。 2. 河道通水斷面內若施作懸臂式步道，請儘量減量，縮減路幅寬度或請再評估其設置的必要性尤其是河道平均寬度只有5公尺的溪流河段。 3. 周邊都市化程度高，市區幹道交叉路口之溪岸節點，可以考慮採用護岸構造坡型做植物植物綠化的箱槽。 4. 若干垂直護岸可以採取直垂壁面綠化（薜荔、爬牆虎等藤蔓植物）。 5. 若干高水位以上堤岸可以調整成多自然型的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悠遊南崁溪於後續規劃設計時相關指標設施更新將遵循同座共桿整併，減量設計為原則。詳整體工作計畫書。 2. 感謝委員指教，配合辦理，將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3. 感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將納入規劃設計考量內容。 4. 遵照辦理，悠遊南崁溪生態復育計畫除考慮種植原生物種進行生態棲地復育之外，將會考量都會區水泥護岸採用植物綠化的做法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評估。 5. 遵照辦理，將會考量都會區水泥護岸採用植物綠化的做法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評估。 6. 遵照辦理，將評估治理計畫線於無防洪疑慮處進行植栽喬木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6. 水岸活動節點廣場周邊可補植綠蔭喬木。</p> <p>7. 水汴頭綠廊計畫若干段落渠道緩坡可改為複式斷面，加設簡易型垂直連通階梯親水；惟需加設安全告示牌。</p> <p>8. 水汴頭綠廊計畫左岸堤頂公有地，缺乏林蔭之處補植若干株喬木即可。</p>	<p>化增加遮陰。</p> <p>7. 感謝委員意見，高低落差部分於春日路上游河段預計採複式斷面，並適度設置樓梯或引道等安全上下設施，使民眾得以與既有自行車道、步道串聯。</p> <p>8. 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本次規劃構想中。</p>
<p>大漢溪水環境計畫：</p> <p>1. 街口溪水岸步道營造宜保留大溪周邊古道的景觀風貌及串聯整合在一起。</p> <p>2. 中空生態槽式模矩化的建材，使用規模數量避免太突兀超量。</p> <p>3. 水質清澈、水量充沛，而且位於里山環境脈絡，務必採取多自然型的河溪生態工法，營造及回復里山地景生態。</p> <p>4. 街口溪相鄰及周邊村落聯外便道、園圃等，可以整併在一起改善優化。</p> <p>5. 值得細心設計及推動，做為臺灣公私協力守望里山清溪生態保育的範例。</p>	<p>1.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預計將可串連尾寮崎古道及小角仔古道，並且保留古道風貌。</p> <p>2. 感謝委員意見，中空式生態槽將僅在左右兩岸基礎各設置1組，以避免太突兀超量。</p> <p>3. 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本次規劃構想中。</p> <p>4.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鄰近大溪國中及地方信仰中心福德祠，未來可與當地里民及校方協調一併改善周邊既有便道及園圃。</p> <p>5. 5. 感謝委員指教，將以此為目標針對內容做更詳盡完善之設計。</p>
<p>社子溪水環境計畫：</p> <p>1. 景觀跨橋和新建堤頂步道的串聯節點，設施介面的縫合及周邊植栽綠化要進一步考慮行人友善使用的休憩設施。</p> <p>2. 高低落差的人行地坪、橋面之間儘量以無障礙的坡道銜接處理。</p> <p>3. 宜舉辦社區居民參與設計工作坊，廣納使用者的需求意見。</p> <p>4. 須注意無障礙設施及高齡者友善設計。</p>	<p>感謝指教，步道及跨橋與既有橋面或道路等路徑銜接，會將無障礙的坡道納入，讓各年齡層民眾使用便利。</p>
<p>吳委員瑞賢</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水質改善設施未來之維管業務宜建立責任、經費或尋求地方團體支持認養。	感謝委員意見，工程後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編列操作維護預算，委託專業代操作公司執行操作維護工作，另為提升當地民眾及團體參與，龍潭大池改善計畫預計將輔導野溪所在地上林里成立水環境巡守隊認養河段，共同維護水體環境品質。
親水步道等設施宜採低維護設計，植栽設計原則以原生及自然為主，適度栽種蜜源植物有助於吸引生物豐富生態。	感謝委員意見，本工程於設計階段已參採生態檢核團隊建議，包括低維護設計、原生自然植栽及適度蜜源植物均已納入設計中。
河道中保留自然材質以因應沖刷後之自然外貌。	感謝委員意見，將儘可能保留河道中自然材質。龍潭大池上游野溪原為混凝土渠道，而本工程以砌石及疊石工法增加渠道變化性，預期可營造較多樣性之棲地環境。
龍潭大池改善計畫是否有考慮目前潭中之魚及其他生物之管理？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大池中之魚類餵養及其他生物之管理將請區公所加強宣導及管理。
菜堂排水之工程佈置宜考量其高程，相對效益宜合理，避免大量經費投入。	感謝委員指教，配合辦理納入規劃設計內容。
蔡委員義發	
請將整體規劃成果配合圖資(列表)書名辦理情形(含已核定及待辦)俾了解其整體性與必要性。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於計畫書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相關內容中。
工作計畫書應加強說明各項案件安全無虞，無用地問題及水質現況(無良好水質即無良好水環境)。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用地經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函知管理機關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變更登記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工程已開工執行中，並無用地問題，水質則待「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完工後，即可改善目前大池藻華情形，相關內容均已補充於工作計畫書中。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108.06.14 含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增訂有關生態檢核，公民參與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均已辦理完成並納入計畫書內進行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及資訊公開作業原則加強辦理並詳述於工作計畫書。	
有關維護管理部分見請洽訊地方民眾認養。	遵照辦理。
<p>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就整體畫成果配合圖(如圖 2、圖 27)資(如表 17 等)列表說明辦理情形(含已核定計畫如表 17 及待辦)，以顯本批次之完整性與必要性。 2. 本計畫目前設計護岸拓寬及新建步道是否涉及私有地(尤以拓寬部分)請詳予套繪查明以免影響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建請減少人工化外分項案件經費需求提列 108 年度，時程上請再考量。 4. 本計畫現況水質佳水量足，有條件營造環境。 5. 計畫內容請以融合現況環境以自然生態營造休閒環境並考量結合附近大溪國中申設環境教場域及認養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為展示大漢溪核定工程完工後水質改善成效(相關計畫包含:月眉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小烏來污水下水道新建、埔頂排水水質改善),本次提案係結合前期「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以路廊連接老街、古道等在地文化觀光景點,經由點對點逐漸串聯,營造大漢溪周邊整體環境。 2.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藉由河道整理拓寬河域空間並施作植生護岸及親水步道,計畫範圍已套匯地籍圖確認皆施作於公有地範圍內。 3.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時程調整案件經費總表。 4. 感謝委員肯定。 5. 感謝委員指教,已納入規劃構想中,未來將考量配合大溪國中申請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p>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潭大池水質優養化問題有無整體解決規劃成果(是否如表 2 之經費表)逐步據以改善請加強說明。 2. 本案係擴充工作請補充說明原計畫(前期)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與本批次擴充內容之差異及擴充之原因與必要性。 3. 本第四批次擴充工作經費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潭大池優養化問題本市已透過跨局處會議擬定相關策略及分工,各項工作多已逐步完成,而本案水質淨化設施為最重要之整治工作,預期本案完工後可達當初設定之整治目標。 2. (前瞻第一批)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8 年 1 月 28 日主體工程完工後進入試運轉階段,並於 10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6,500萬元(中央、地方7:3)對應部會經濟部水利署，檢請查明元計畫(前期)之對應部會係何單位？本擴充工作是否應一並考察對應。另要納入原工程執行之變更追加行政程序並請依採購法規定辦理。</p> <p>4. 公民參與之民眾意見及工作坊審查意見請補充回應及參考採辦情形。</p> <p>生態檢核部分請依水利署函頒相關作業原則依工程生命週期(提報、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等)具體作為詳實填列於生態檢核自評表。</p>	<p>年10月11日完成試運轉，試運轉期間污染物去除率均符合設計值，達到水質淨化之需求，目前已進入工程驗收階段，且每日補助1,500m³予龍潭大池，最高可調整至2,500CMD。(前瞻第二批)另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主要工項為水質淨化工程、截流工程及河道環境營造，而本次擴充工作則以加強淨化設施附屬功能為主，例如提供民眾環教功能之導覽系統、場址上部及河道之景觀再提升，此些工項於設計階段即有規劃設置，後因經費考量而刪減，本次擴充後可完整工程需求，達到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域環境營造之目標。</p> <p>3. 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 民眾意見回覆已補充於附錄2，生態檢核自評表則詳如附錄1。</p>
<p>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 計畫書有關公民參與綜整訪談紀錄表所述居民對環境周圍充斥惡臭及髒亂均無法忍受，請補充說明解決情形(如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及水汙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水是否已改善。</p> <p>2. 悠遊南崁溪水岸自行車步道服務改善計畫內容設有智慧照明、監視器及電動車充電裝置等，是否符合本計畫請考量並請說明未來維護管理計畫之落實執行外，對應部會是否為經濟部水利署請再斟酌。</p>	<p>1. 本案地點為南崁溪支流下埔仔溪，經辦理水質檢測結果顯示水質為中度污染，惡臭問題應為遭生活廢污水排入影響所致，本府水務局刻正辦理上游段污水接管工程，將於110年底完成，後續本府水務局將訂定相關規定限制已接管區域禁止再排入生活污水進入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支線，預期可大幅降低惡臭問題。另已核定案件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及水汙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計畫，係針對南崁溪主流作水質改善，本次提報之菜堂排</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3. 悠遊南崁溪計畫相關設施請配合現況及地方民眾需求並考量簡要且容易維護管理原則辦理。</p> <p>4. 悠遊南崁溪計畫臨溪公園請配合導覽告示牌設置，一併宣導河川防汛宣導。</p> <p>5. 悠遊南崁溪計畫告示牌內容建議全區自行車道串連之區段名稱。</p> <p>6. 悠遊南崁溪計畫整治部分混凝土或護岸坡面可考量計畫濕水位以上予以綠化。</p> <p>7. 水汴頭綠廊環境改善計畫親水設施以適當地點設置階梯(以不影響通洪為原則)並應維持良好水質以達成民眾使用率。</p>	<p>水支線及水汴頭排水幹線經水質調查僅屬輕度污染，水質環境尚可。</p> <p>2. 敬悉，悠遊南崁溪計畫中有關智慧照明、監視器及電動車充電裝置等項目考量不符合本計畫發展目標，已刪除，剩餘工作項目請詳P34。</p> <p>3. 敬悉，經過地方說明會後，本計畫以低度設置指標設施修復水岸休憩路面及生態植栽復育為主，符合容易維護管理原則，詳P34。</p> <p>4. 遵照辦理，後續導覽告示牌將考慮宣導河川防汛內容。</p> <p>5. 遵照辦理，有關告示牌內容將會標示全段串聯區段名稱。</p> <p>6. 遵照辦理，悠遊南崁溪生態復育計畫除考慮種植原生物種進行生態棲地復育之外，將會考量都會區水泥護岸採用植物綠化的做法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評估。詳。</p> <p>7. 遵照辦理</p>
<p>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 請綜整整體規劃成果含已核定計畫及續辦以圖資(列表)說明辦理情形。</p> <p>2. 分項案件經費需求提列108年度時程上請再考量。</p> <p>3. 計畫內容初步構想請召開地方說明會廣納民眾意見需求並詢洽認養機制。</p> <p>4. 新闢綠地除請查明土地權屬外，該綠地應以簡要容易維護管理為原則。</p>	<p>1. 感謝指教相關社子溪辦理於整體計畫書內P.1補述。</p> <p>2. 經費需求將安排在109年度。</p> <p>3. 感謝指教，未來將再安排老坑溪與社子溪地方說明會，以結合更多民意完善計畫的執行。</p> <p>4. 感謝指教，綠地之公用地權屬為北區水資源局，計畫研擬期間已與其單位協商，未來可配合本計畫之用地移撥，共同打造提升老坑溪的綠色環境。</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廖委員瑞堂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計畫應持續追蹤水質改善成效並可考慮分階段進行。	感謝委員意見，本局將於工程完工後持續監測大池水質，其目的即為持續追蹤水質改善成效。
木棧道維護管理困難請謹慎考慮。	感謝委員意見，龍潭大池改善計畫設計時已採參環保署意見，場區木棧道均以環保塑木進行設計，以降低維護難度。
水汴頭綠廊改善計畫採用複式斷面是否會造成安全的疑慮或防洪能力降低，可考慮重點式的提供親水河段。	感謝委員指教，本次提報計畫將配合相關規劃報告書內容，於安全無虞、兼具防洪能力並滿足 Q ₂₅ 洪水位作規劃設計，並避免減少通洪斷面，且參考委員意見提供重點式之親水河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計畫內容主要皆為景觀營造，惟本署補助貴府辦理第一、二、三批次核定案件，以水質改善設施為主計畫，工程進度多有落後情形，建議加速辦理前期水質改善作業，完工後進入試運轉，達上游水質改善目標後，亦有助於提升本次提報計畫景觀營造及吸引民眾親水。	感謝委員意見，本府申請第一批次之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目前已順利完成試運轉，第二批次之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則已進場施工，目前工項為槽體開挖作業，後續本府將持續督促承商施工進度，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經濟部水利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提報作業請依照 108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感謝委員意見。
生態檢核提案階段應，至少蒐集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河川（或區排）情勢調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eBirdTaiwan 資料庫、林務局之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等生態資料。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生態調查團隊於規劃階段已於調查前先行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後，方進行現勘調查，確認當地物種，並完成生態檢核報告。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本次提報計畫期程應在 109 年底前完成，在 109 年之後完工之計畫請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規定期程。</p>	<p>感謝提醒，遵照辦理。</p>
<p>建議各案維護管理應有對應單位負責，並編列預算進行。</p>	<p>謝謝委員，各工程完工後將由本府每年編列操作維護預算。龍潭大池改善計畫將委託專業代操作公司執行操作維護工作，預計每年操作維護費用約為 1,100 萬元，相較於傳統污水處理場為低。</p>
<p>請以工程減量為原則，盡量減少如：入口意象、裝置藝術等設施。</p>	<p>龍潭大池改善計畫中水環境裝置藝術為配合場址上部復舊所設置，亦可提供未來本市花彩節意象使用，另裝置預算僅 100 萬，僅占總工程費 1.5%，已採減量化設計。</p>
<p>水質監測系統是否納入環保署補助計畫而非水利署補助，請在考量。將水質部分列環保署補助，環境營造部分列水利署補助。</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水質監測系統已依委員意見刪除。</p>
<p>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計畫：本案建議應先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後續水環境工程營造。另建請加強結合民眾參與、在地維管及逕流分擔等理念。 2. 水汴頭排水計畫：本案建議水環境營造加強結合民眾參與及在地維管，並注意既有防洪功能之維持，且兼顧水質改善及友善生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埔仔排水幹線上游水源大致可分為 2 部分，第一為排水中游處，於大興西路有和雨水下水道交會，水源上不致缺乏，水質屬尚可，已有針對本河段進行水質檢測；第二則是最上游處引取農田水利會之水源，希冀能調配下埔子排水幹線之乾淨水源。 菜堂排水部分於南平路上游水源皆為清澈乾淨，並且雨水下水道於南平路與菜堂排水匯合，亦是乾淨可引用之水源，惟此處下水道高程較低，預計將設計矮堰方式進行引水進入菜堂排水，建立下游乾淨水源之生態廊道。 另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惡臭問題應為遭生活廢污水排入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影響所致，本府水務局刻正辦理上游段污水接管工程，將於 110 年底完成，後續本府水務局將訂定相關規定限制已接管區域禁止再排入生活污水進入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支線，預期可大幅降低惡臭問題。</p> <p>2. 水汴頭排水因源自虎頭山水質乾淨，本計畫以水圳河岸景觀改善及生態復育為主軸，兼顧水質改善及友善生態，並在合於防洪條件下採複式斷面，拉近民眾與河廊之間的關係。</p>
<p>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 本案建議相關指標應結合納入大溪溪整體計畫各案指標相關連結，並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整體計畫關連性，以利擴大計畫執行成效。</p> <p>2. 經現勘時水質良好，且規劃單位說明計畫區域周邊假日停車空間不足，建議未來可考量停車場設置於大溪國中，由本案串連大溪老街等周邊亮點，請加強河川濱溪帶生態廊道之維持，融合在地人文、歷史、地景及生態等特色，並以工程減量、友善生態及營造生物多樣性水岸環境辦理後續水環境改善，以符計畫目標。</p>	<p>1. 感謝委員意見。為展示大漢溪核定工程完工後水質改善成效(相關計畫包含:月眉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小烏來污水下水道新建、埔頂排水水質改善),本次提案結合前期「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以路廊連接老街、古道等在地文化觀光景點,經由點對點逐漸串聯,營造大漢溪周邊整體環境。</p> <p>2. 停車空間之增設未來可與大溪國中協調,本案將以維持河川濱溪帶生態廊道為準則,並配合在地人文歷史特色,打造友善生態及改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p>
<p>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 整體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相關內容撰寫，並請再加強生態環境現況、水質環境現況、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情形、預期成</p>	<p>1. 秉照辦理。</p> <p>2. 秉照辦理。</p> <p>3. 本計畫在規劃設計階段將以工程減量為原則，擬串連至楊梅火車站，以及有著優美歷史的貴山公園、楊梅故事館等。</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果及效益、營運管理計畫…等。</p> <p>2. 本案建議相關指標應結合納入社子溪整體計畫各案指標相關連結，並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整體計畫關連性，以利擴大計畫執行成效。</p> <p>3. 相關設施施作應考量既有防洪功能之維持，並請加強河川濱溪帶生態廊道之維持，融合在地人文、歷史、地景及生態等特色，並以工程減量、友善生態及營造生物多樣性水岸環境辦理後續水環境改善，以符計畫目標。</p>	